

企业合并会计报表

企业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马印东
530100204365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婷婷

所属时期

2023年二季度

填表人

张如凯

地址

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幢9-10楼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963,844.18	1,254,204,21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0,000.00	38,430,000.00
应收账款		265,474,831.64	478,157,459.44
预付款项		479,777,977.73	1,042,393,79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53,449,622.69	7,812,625,96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1,623,740.62	4,641,467,113.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4,880.04	694,505.60
流动资产合计		14,638,314,896.90	15,267,973,05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63,240,161.38	10,663,240,16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26,810,000.00	326,8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796,708.63	3,959,208.61
固定资产		25,408,471,491.18	25,414,951,601.36
在建工程		13,342,302,313.09	12,854,005,71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717,268.89	28,026,07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389,060.31	423,716,1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000,000.00	38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3,727,003.48	50,105,708,905.93
资产总计		65,222,041,900.38	65,373,681,96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婷婷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4,032,579.92	1,204,221,11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5,100,000.00	1,691,863,673.66
应付账款		399,663,775.46	518,474,912.05
预收款项		435,998.41	3,139,910.40
合同负债		121,755,725.11	405,527,198.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83,303.09	2,191,939.70
应交税费		32,557,993.36	21,625,276.19
其他应付款		557,187,636.45	678,718,710.24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424,354.58	3,405,104,652.81
其他流动负债		415,828,244.26	451,700,395.57
流动负债合计		6,477,069,810.64	8,382,567,78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14,391,187.28	20,741,867,586.43
应付债券		5,600,000,000.00	4,8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312,681,625.18	6,702,671,56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67,712,140.04	3,428,977,88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	2,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6,884,952.50	35,715,617,045.46
负债合计		43,973,954,563.14	44,098,184,83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00.00	11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4,812,943.59	17,124,812,94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19,324.57	186,719,324.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9,923,936.77	1,381,583,6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5,096,204.93	18,806,755,912.69
少数股东权益		2,502,991,132.31	2,468,741,2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8,087,337.24	21,275,497,12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22,041,900.38	65,373,681,96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551,702,080.96	2,931,194,765.52
减: 营业成本		456,491,781.88	2,571,299,086.82
税金及附加		1,273,892.00	6,343,948.45
销售费用		173,488.17	1,479,332.29
管理费用		2,562,519.40	20,311,978.45
财务费用		95,986,101.01	415,896,359.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210,958.29	61,309,190.3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425,256.79	-22,826,749.48
加: 营业外收入		0.82	94,162.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50.00	549,584.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4,407.61	-23,282,171.09
减: 所得税费用		209,803.07	4,127,620.9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4,604.54	-27,409,7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6,272.61	-61,659,707.76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8,310,877.15	34,249,91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4,604.54	-27,409,7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6,272.61	-61,659,70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0,877.15	34,249,915.7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婷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663,351.31	3,585,519,70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0	2,10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83,886.04	950,838,1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47,329.35	4,536,359,91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004,981.05	3,008,988,00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3,483.26	53,906,5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014.82	26,139,75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70,101.42	1,415,456,0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46,580.55	4,504,489,2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9,251.20	31,870,62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34,711.14	424,548,06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34,711.14	424,548,06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08	17,152,48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933.34	821,446,9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725.42	838,599,42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5,985.72	-414,051,35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00	3,173,720,16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00.00	3,173,720,16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51,704.90	2,575,183,08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39,059.24	560,172,04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08.17	21,424,66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85,073.31	3,156,779,8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073.31	16,940,35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48,338.79	-365,240,37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12,182.97	1,254,204,21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63,844.18	888,963,84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企业会计报表

企业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马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婷婷

所属时期

2023年6月

填表人

张如凯

地址

昆明市盘龙路25号院1幢2楼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87.42	21,153,31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4,710.57	146,94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5,615,279.25	1,440,650,30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878.58	694,505.60
流动资产合计		2,437,067,855.82	1,462,645,06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93,240,161.38	11,393,240,16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10,000.00	5,0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53,646,200.98	15,753,646,20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3,799.38	1,064,830.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366.57	60,10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23,360.00	39,536,9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1,722,888.31	27,193,558,275.36
资产总计		29,628,790,744.13	28,656,203,34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80,000.00	49,9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341.78	538,976.40
应交税费			235,290.82
其他应付款		4,466,428,337.68	3,944,967,570.13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0,000.00	120,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2,466,679.46	4,515,821,83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000,000.00	6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600,000,000.00	4,8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5,890,000.00	400,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3,890,000.00	5,870,800,000.00
负债合计		11,666,356,679.46	10,386,621,837.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00.00	11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25,342,259.92	17,225,342,259.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19,324.57	186,719,324.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732,480.18	743,879,9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2,434,064.67	18,269,581,50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28,790,744.13	28,656,203,34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26.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6,395.27	7,144,813.31
财务费用		47,691,094.74	300,044,628.51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336.9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8,617,490.01	-307,179,131.32
加: 营业外收入			31,688.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17,490.01	-307,147,442.5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17,490.01	-307,147,44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17,490.01	-307,147,442.58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17,490.01	-307,147,44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17,490.01	-307,147,44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1,900.62	1,739,005,1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31,900.62	1,739,005,92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174.69	4,656,88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4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3,384.00	2,377,364,0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0,558.69	2,382,294,5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341.93	-643,288,63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7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933.34	2,986,9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933.34	3,128,00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33.34	-3,128,00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9,961,2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961,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18,92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553,96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07,31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78.83	21,153,31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87.42	143,98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半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769X1,法定代表人:马东山,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9-10 楼。

2、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烟的零售;金属材料、润滑油、润滑脂、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美容、清洗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维修;代收水电燃气费;票务代理;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充值卡充值;停车场服务;充电桩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3.1 2013 年公司成立

本公司是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312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其中: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 5,200 万元,持股比例 52%;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以下简称“昆明交投”) 4,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

3.2 2013 年 12 月 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有偿划转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委复[2013]429 号文）批准，同意昆明交投 40%股权以账面价值 21.65 亿元（其中 4,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1.25 亿元为昆明交投独享的资本公积）同比例有偿划转至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股份”），同时该项资产用于抵偿昆明交投欠交产股份公司的部分债务。

3.3 2014 年 股东变更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项目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201 号文）批准，同意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1.39 亿（增加实收资本 1,364.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2536 亿元），持有本公司 12%股权。其中由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7%；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9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0%。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权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00.00	45.76%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03%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5.21%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00	1.0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27.00	2.00%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00	3.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1.00	5.20%
合计	11,364.00	100.00%

3.4 2015 年股东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备案报告》昆公路股份财（2015）37 号文，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235,092,544.44 元提前回购了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至 5,909.28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52%；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 909.12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8%；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 4,545.60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4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增资扩股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09.28	52%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9.12	8%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5.60	40%
合计	11,364.00	100%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州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确认工作的通知》（云财资[2020]131 号），无偿划转公司国家资本 10%至云南省财政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章程修订稿》进行了备案，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本次投资人（股权）变更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公示申请，股权结构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昆明市国资委	5,318.352	货币	46.8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	云南省财政厅	590.928	货币	5.20%	2020 年 12 月 7 日
3	昆明交投产	909.120	货币	8.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4	昆明交产	4,545.600	货币	40.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4、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公司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 家，2019 年 6 月新增子公司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披露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

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按交易发生日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发生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时，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除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外，其他外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与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 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

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 应收款项

A.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B.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C.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和关联方进行组合，对按账龄进行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按关联方进行组合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期末余额达到（含）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市属投融资国有企业、内部职工备用金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 收 账 款 计 提 比 例		其 他 应 收 款 计 提 比 例
1 年 以 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 以 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应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为公司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时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存货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度结束，本公司的存货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披露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

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②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

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

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本公司除公路资产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公路资产的折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一、房屋及构筑物	(一)房屋	20	4.75	5
	(二)建、构筑物	20	4.75	5
二、公路资产		30		
三、通用设备	(一)办公家具	5	19	5
	(二)录音录像设备	3	31.67	5
	(三)电子设备	3	31.67	5
四、运输设备		5	19	5
五、其他资产		5	19	5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

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借款费用资本化

①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

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格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8. 资产减值

-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

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③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④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③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21. 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④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④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4) 修改计划的处理

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②如果企业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5) 终止计划的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具有融资性质的商品销售，业务发生时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时，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合同期或协议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即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②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③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现金使用权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出租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综合考虑房屋竣工并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签订售房合同及收取房款、房屋办理了移交手续并交付业主使用；公司以房屋办理了移交手续并交付业主使用作为收入确认条件，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之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房地产销售收入的范围包括销售房地产过程中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公司代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司收取的各种基金、费用和附加等，凡纳入开发产品价内或由公司开具发票的，应按规定全部确认为销售收入；未纳入开发产品价内并由公司之外的其他收取部门、单位开具发票的，可作为代收代缴款项进行管理。

24.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

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性租赁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③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表格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比较期报表的无相关发生额，无需进行相关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其他流转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11%、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3 年 1-6 月。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1.1 货币资金

1.1.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31.65			3,130.79
-人民币			631.65			3,130.79
银行存款:			164,405,661.75			1,218,793,543.59
-人民币			164,405,661.75			1,218,793,543.59
其他货币资金:			724,557,550.78			35,407,541.25
-人民币			724,557,550.78			35,407,541.25
合计			888,963,844.18			1,254,204,215.63

1.1.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57,550,000.00	997,200,000.00	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0	0	

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80,000.00	38,430,000.00
应收账款	265,474,831.64	478,157,459.44
合计	271,554,831.64	516,587,459.44

1.2.2 应收票据

1.2.2.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3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80,000.00	8,080,000.00
合计	6,080,000.00	38,430,000.00

1.2.3 应收账款

1.2.3.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15,407.47		1 年以内	28.71
广东驰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27,686.14		1 年以内	19.18
安宁泰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99,999.00		1 年以内	15.4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0,641.75		1 年以内	7.17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0		1-2 年	5.84
合计		202,683,733.36			76.35

1.3 其他应收款

1.3.1.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7,871,594.22		1 年以内	8.83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00.00		4-5 年	4.9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778,200.29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5 年、5 年以上	8.13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233,133.98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5 年、5 年以上	11.2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749,847,463.61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	44.89
合计		6,515,730,392.10			78.00

1.4 预付款项

1.4.1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坏账准备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999,196.60	20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6.67	
泗水水发实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8,269,512.15	14.23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64,000,000.00	13.34	
云南盛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7,966,756.91	10	
合计	356,235,465.66	74.25	

1.5 存货

1.5.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4,630,034,220.00		4,630,034,220.00
石料	1,383,255.68		1,383,255.68
钢材	10,206,264.94		10,206,264.94
合计	4,641,623,740.62		4,641,623,740.6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4,630,034,220.00		4,630,034,220.00
周转材料	1,383,255.68		1,383,255.68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49,637.97		10,049,637.97
合计	4,641,467,113.65		4,641,467,113.65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说明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100,000.00	252,100,000.00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0,142,596.00	1,280,142,596.00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4,600,000.00	8,087,397,565.38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343,600,000.00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8,087,397,565.38	8,087,397,565.38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00.00	309,000,000.00	
合计	10,663,240,161.38	10,663,240,161.38	

1.7 固定资产

1.7.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408,471,491.11	25,414,951,601.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408,471,491.11	25,414,951,601.36

1.7.2 固定资产

1.7.2.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	期末
一、账面原值	余额	余额
合计	27,130,054,053.11	27,129,643,779.36
办公家具	919,521.14	6,437,108.09
运输工具	8,450,184.64	11,689,521.79
电子设备	3,011,498.71	7,376,485.55
公路资产	26,979,263,959.65	26,978,517,232.74
附属设施设备	132,785,089.20	104,823,820.42
其他资产	1,266,277.21	16,442,088.21
房屋建筑物	4,357,522.56	4,357,522.56
二、累计折旧	余额	余额
合计	1,715,102,451.75	1,721,172,288.25
办公家具	421,346.19	1,610,314.47
运输工具	4,939,617.98	6,021,674.93
电子设备	1,892,724.19	3,485,344.35
公路资产	1,685,474,010.65	1,685,474,010.65
附属设施设备	20,200,354.84	22,256,693.64
其他资产	1,070,491.97	1,116,853.10
房屋建筑物	1,103,905.93	1,207,397.11
三、减值准备	余额	余额
合计		
办公家具		

项目	期初	期末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公路资产		
其他资产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25,414,951,601.36	25,408,471,491.11
办公家具	498,174.95	4,826,793.62
运输工具	3,510,566.66	5,667,846.86
电子设备	1,118,774.52	3,891,141.20
公路资产	25,293,789,949.0	25,293,043,222.09
附属设施设备	112,584,734.36	82,567,126.78
其他资产	195,785.24	15,325,235.11
房屋建筑物	3,253,616.63	3,150,125.45

1.8 在建工程

1.8.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石泸高速公路	3,637,889,185.97		3,637,889,185.97	3,566,606,098.93	3,566,606,098.93
宜石高速公路	3,283,219,978.77		3,283,219,978.77	3,229,979,176.65	3,229,979,176.6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南绕城建设项目	5,941,233,538.37		5,941,233,538.37	5,591,681,115.28		5,591,681,115.28
其他项目	479,959,609.98		479,959,609.98	465,739,323.14		465,739,323.14
合计	13,342,302,313.09		13,342,302,313.09	12,854,005,714.00		12,854,005,714.00

1.8.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石泸高速公路	3,488,094,210.00	3,566,606,098.93	74,122,255.69	0	0	3,637,889,185.97
宜石高速公路	3,228,294,189.00	3,229,979,176.65	112,670,893.54	0	0	3,283,219,978.77
东南绕城建设项目	21,103,170,000.00	5,591,681,115.28	379,209,065.62	0	0	5,941,233,538.37
合计	27,819,558,399.00	12,388,266,390.86	474,076,312.25	0	0	12,862,342,703.11

1.9 短期借款

1.9.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90,980,000.00	1,004,221,116.88
信用借款	273,052,579.92	200,000,000.00
合计	1,464,032,579.92	1,204,221,116.88

1.9.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抵押或担保情况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呈贡支行	20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人民币	4.5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30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	4.5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178,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币	5.3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12,000,0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人民币	6.5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15,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人民币	6.5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龙分社	16,600,00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人民币	5.2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龙分社	137,400,0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	5.2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7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	4.40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金碧路支行	2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	5.20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5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人民币	6.300%	保证借款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3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4.300%	保证借款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人民币	4.500%	信用贷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人民币	4.50%	信用借款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曲商行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人民币	5.00%	信用借款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路支行	18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人民币	4.95%	信用借款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山路支行	1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人民币	5.00%	信用借款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	6.20%	信用借款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人民币	6.20%	信用借款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49,980,0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64,000,00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5 日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合计		1,464,032,579.92					

1.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515,100,000.00	1,691,863,673.66
应付账款	399,663,775.46	518,474,912.05
合计	1,914,763,775.46	2,210,338,585.71

1.11 其他应付款

1.11.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8,125,411.26	180,778,529.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062,225.19	497,940,180.61
合计	557,187,636.45	678,718,710.24

1.11.1.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31,567,013.33	借款
中国铁建大桥局石泸项目经理部	57924431.98	利息计提
云交发广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528,000.00	保理款
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3,862,000.00	养护费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服务费
合计	103,481,445.31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3,607,526.06	1,147,989,494.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34,816,828.52	2,257,115,157.99
合计	1,968,424,354.58	3,405,104,652.81

1.13 长期借款

1.13.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91,979,000.00	2,408,060,000.00
保证借款	2,062,598,380.15	2,747,907,904.15
保证和质押借款	17,293,421,333.19	16,733,889,177.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3,607,526.06	1,147,989,494.82
合计	21,214,391,187.28	20,741,867,586.43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类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祥云支行	17,494,000,000	1,600,000,000	2016-10-28	2039-10-28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642,579,000.00	699,000.00	2021-4-27	2046-4-23	质押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699,000,000.00	1,000,000.00	2022-10-14	2025-10-14	保证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白龙信用社	36,907,901.15	36,907,901.15	2021-9-13	2023-9-8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 拓东支行	45,000,000.00	2,500,000.00	2022-6-30	2025-6-30	保证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	976,190,479.00	1,200,000.00	2022-7-14	2043-7-14	保证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0	250,000.00	2022-11-29	2025-11-28	保证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0	250,000.00	2022-11-9	2025-11-8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974,990,477.00	1,200,000.00	2022-6-30	2043-6-30	保证和质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514,811,700.00	1,320,000.00	2017.7.31	2039.7.26	保证和质押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祥云支行	1,391,890,718.00	5,367,619.00	2017.11.30	2044.11.29	保证和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圆通支行	295,887,500.00	1,125,975.00	2017-12-5	2042-11-24	保证和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圆通支行			2018-1-16	2042-11-24	保证和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营业部	311,597,938.19	6,701,030.91	2017-12-15	2041-11-15	保证和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655,200,000.00	800,000.00	2018-6-29	2043-5-15	保证和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	291,060,000.00	49,000.00	2018-10-31	2042-10-30	保证和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681,000,000.00	850,000.00	2018-6-29	2043-5-15	保证和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539,000,000.00	2,000,000.00	2019-2-22	2044-2-20	保证和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1,985,000,000.00	5,000,000.00	2019-9-29	2044-3-20	保证和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祥云支行	491,700,000.00	500,000.00	2019-3-22	2044-2-20	保证和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2,390,500,000.00	1,425,000.00	2016-1-19	2036-1-19	保证和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880,839,000.00	70,049,000.00	2016-12-23	2039-12-22	保证和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337,458,000.00	32,358,000.00	2016-12-23	2039-12-22	保证和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570,685,000.00	14,395,000.00	2016-12-23	2039-12-22	保证和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塔路支行	656,000,000.00	15,860,000.00	2016-12-26	2039-12-22	保证和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1,031,301,000.00	1,200,000.00	2019-3-27	2044-4-23	保证和质押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呈贡支行	294,500,000.00	32,000,000.00	2019-6-21	2024-6-28	保证和质押
合计	21,747,998,713.34	533,607,526.06			

1.14 应付债券

1.14.1 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5,600,000,000.00	4,840,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00	4,840,000,000.00

1.14.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 日期	发行额 (亿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昆高 04 债	14.00	2019/11/18	14.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0 昆高 01 债	7.50	2020/02/27	7.5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21 昆速 01	6.00	2021/12/2	6.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2 昆高 04	4.00	2022/11/15	4.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3 昆高 01	5.55	2023/1/10	5.55	0.00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23 昆高 02	6.00	2023/1/10	6.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3 昆高 03	8.55	2023/2/23	8.55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23 昆高 04	4.5	2023/3/21	4.5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 日期	发行额 (亿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2021 年第 一期	10.00	2021/8/24	1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21 年第 二期	10.00	2021/9/28	1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 昆高 01 债	5	2022/1/28	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2 昆高 02 债	4.5	2022/3/28	4.5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85.6	/	85.6	3,940,000,000.00	950,000,000.00	1,700,000,000.00	5,600,000,000.00

1.15 长期应付款

1.15.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312,681,625.18	6,702,671,569.2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312,681,625.18	6,702,671,569.25

1.15.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2,339,501.89	1,100,684,467.54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0,573,531.25	150,600,174.5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24,000,000.00	1,024,000,000.00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4,336,668.11	623,108,792.37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8,000.23	2,006,630.63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6,232,425.47	214,224,280.27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632,252.18	56,484,962.07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1,883,480.09	78,239,444.44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6,245,270.65	455,271,098.34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4,149,365.56	217,790,238.13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9,554,506.20	432,977,142.87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880,750.00	93,665,625.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5,062,766.50	208,960,011.86
地方专项债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云交发（广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5,750,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45,890,000.00	400,800,00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7,172,700.83	731,949,235.89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870,406.22	216,159,465.2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7,312,681,625.18	6,702,671,569.25

1.16 递延收益

1.16.1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28,977,889.78	3,367,712,140.04	
合计	3,428,977,889.78	3,367,712,140.04	

1.16.2 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南连接线补助资金	562,778,309.63		12,987,191.70	549,791,117.93	无偿投资款
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资金	4,760,799.95		297,550.02	4,463,249.93	项目补助资金
滇中城市经济圈重点支持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02,938,920.58		3,402,908.37	199,536,012.21	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公路建设补助	719,109,653.36		12,058,131.83	707,051,521.53	项目补助资金
国家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920,654,471.80		15,437,663.70	905,216,808.11	项目补助资金
2016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补助	1,018,735,734.45		17,082,304.11	1,001,653,430.34	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3,428,977,889.78		61,265,749.74	3,367,712,140.04	项目补助资金

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应付前期工作经费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